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茹荣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在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五年来，全省法院新收案件40939万件，审执结39961万件，结案标的额1111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46.69%、1227.91%和225.23%；省法院新收案件6.53万件，审执结6.48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08.06%和120.1%。全省法院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人民法院队伍展现出新风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达98.51%，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49次，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人民法院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从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奋进力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等教育活动，全省法院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思想根基更加牢固。2022年，全省法院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活动，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干事创业强大动力。

坚持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筑牢忠诚之魂。制定6项配套制度，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专题报告重大事项193次。建成全省首个法治教育政治生活馆，入选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022年，省法院全面加强法治建设15条措施，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整改大提升”“共建共促”等活动，推动党建业务双向深度融合。

坚持在传承党的优良作风中赓续红色基因。围绕4个方面出台专门意见，推出13项工作举措，传承法治红色基因。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集中实施16项民生实事计划，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2020年起连续三年入村寨进社区走企业访群众，走访企业、群众等56.86万户，帮助解决4276个问题。2022年，省法院明确5项标准24项要求，大力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建成省法院史馆，激励法院干警薪火相传、踔厉奋发。在新冠疫情突发期间，广大干警积极投身抗疫一线，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二、严格公正司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贵州法治贵州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能，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395万件，判处罪犯1888万人，努力把贵州建设成为全国最平安的省份之一。圆满完成中央部署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保护伞”案件1591件132万人。深入开展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49万件21万人，依法判处严惩毒品马金涛的被告人卢兴起死刑。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258件2652人，其中原为厅局级52人、县处级238人。2022年，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破坏社会安定的九类犯罪，审结案件4713件7753人。深入开展涉信访案件评查化解专项行动，提前化解省委政法委评查移交的2247件涉信访案件，以及省信访联席办转交的31件、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105件重复信访案件，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妥善办理行政案件，审结一审行政案件465万件。推进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形成“1+9+30”相对集中管辖格局。深化府院良性互动，推动省市县三级建成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发出司法建议731条。制定行政争议诉前调办法，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出台支持和保障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的意见，推出21项举措促进法治建设。2022年，全省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下降至18.6%，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至94.63%，司法建议反馈率上升至85.38%。贵阳、毕节、黔南法院积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助力三地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坚决守住民生安全底线。严厉打击传销违法犯罪，审结涉及183万余人、涉案金额160亿元余的“大唐天下”特大网络传销案。全链条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475件108万人，经验做法在全国法院推广。审结高空抛物、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案件294件，有力守护人民群众身边的安全。2022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审结涉及11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刑事案件554件718人。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养老诈骗案件54件131人，与相关部门协同追赃挽损6.2亿元。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全省法院依法宣告35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48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确保无罪者不受刑事追究；依法再审查6名被告人无罪，还无罪者以清白。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76.53%。2022年，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持续加大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六盘水中院审理的侵害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三、围绕主战略主定位，护航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妥善审理涉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领域各类纠纷，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1346万件，结案标的额7462.98亿元。连续5年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文件，发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922万件，结案标的额5431.81亿元，持续打造“贵人服务”法院品牌。积极发挥破产审判重整救治功能，帮助挽救企业103家，解决就业135万人，化解债务1292.17亿元。安顺中院审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破产重整案，让“菜篮子”工程破茧重生。2022年，省法院制定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出台《支持和保障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联合省发改委等单位出台《破产重整和企业信用修复办法》，推出12项举措打通企业信用修复通道。

服务保障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全力以赴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出台为全省脱贫攻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文件，发布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审结各类涉脱贫攻坚案件6012件，选派驻村帮扶干警1450人，帮扶的474个村全部如期脱贫。制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意见，持续选派驻村干警1223人，审结涉“三农”案件4803件，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2022年，出台意见服务保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有力促进耕地“非粮化”“非粮化”治理。

服务保障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不断迭代升级对白酒、茶叶、民族民间文化等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数字产业的司法保障，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27万件。连续五年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5个案件入选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知识产权案。贵阳中院推动全国首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成功重整。2022年，联合省市场监管局选任一批专利技术调查官，审结“人民好马”侵害“人民小酒”商标权纠纷案等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案件，惩治“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服务保障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出台强化贵州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施意见。牵头与重庆、四川、云南等省、市共同建立长江上游、赤水河流域环境司法协作机制，共同守护“一江碧水”。成立34个环境保护法庭，实现对全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全要素一体化保护。遵义市湄潭县法院成立全国首个茶产业环境保护法庭，构筑“干净黔茶”防护网。建立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各类生态修复基地35个，实现9个市、州全覆盖。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47万件，17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是全国入选最多的省份。遵义市播州区法院审理的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022年，与省林业局等单位联合建立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铜仁中院推动建立锰污染防治行政执法衔接机制。审结的铜仁梵净山金顶刻字案、安顺孙某全等倒卖古生物化石案、毕节电捕野鸟、蚯蚓案等案件获社会广泛好评。黔东南州雷山县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判令《碳汇认购令》《碳汇认购协议确认书》，获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积极维护老百姓合法权益。制定18项举措加强民法典宣传贯彻实施，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32.5万件。出台专门意见强化劳动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54万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审结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1件。与省公安厅联合制定《贵州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审结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978万件。加强涉军维权工作，审结涉军案件405件。制定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

则，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42份。黔西南州普安县法院审理的赡养费纠纷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制定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保护等意见，1173名干警受聘担任1268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司法守护“少年的你”。加大对涉诉困难群众的司法关怀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103亿元，减免缓交诉讼费143亿元。2022年，与省民政厅等7家单位联合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司法救助“生存照顾”与社会救助“托底线”有效衔接。设立未成年人专业审判组织234个，推动未成年入审判水平不断提升。

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深入开展“黔山雷暴”等执行行动，推行律师调查令，提起拒执执行等6大举措，用三年时间打赢“156”攻坚战。开展“严格管理·规范执行”年活动，“3+1”核心指标连续五年高于最高人民法院设定标准，实际执行到位率连续五年居于全国前列、西南第一，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五年来，执结案件12281万件，执行到位221287亿元，“真金白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7.43万人、罚款1598人、司法拘留204万人、追究刑事责任81人，有力推进诚信社会建设。2022年，出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自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南，推出30项举措持续提升执行质效，执结涉中小微企业案件248万件、到位10387亿元，执结涉金融案件142万件、到位8293亿元，执结涉民生案件308万件、到位15.48亿元。

完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构建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贵州移动微法院“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实现网上立案77.62万件、电子送达5610.15万件、网上缴费194.16万次。建成409个人民法庭、2014个法官工作站和1683个立案便民服务中心，实现全省乡镇司法服务全覆盖。黔东南州榕江县法院家事纠纷多元化解“156”模式在全国法院推广，黔南中院等被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诉讼服务体系先进单位。2022年，全省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从有到优”，增设诉源治理专线、营商环境服务热线、涉信访绿色通道，3个法庭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诉讼服务质效考核指标排名全国第六。

大力推进诉源治理。在各级党委和政府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助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出台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相关意见，推动将“万人起诉率”等诉源治理指标纳入平安贵州建设市州考核体系。与省人社厅等19家单位开展“总对总”诉调对接，建立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联动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多元解纷”，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入驻调解组织1974个、调解员6307名，成功调解案件5101万件，平均每小时就有1165件案件在网上成功化解，为老百姓节约诉讼费219亿元，实现矛盾纠纷解决“多、快、好、省”。2022年，全省法院“万人起诉率”降幅全国第一，民事、行政一审新收案件数量降幅全国第一，来信来访数量同比下降29.64%，新收案件总数同比下降16.06%，受理案件总量三年来首次下降。贵州法院诉源治理工作得到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落实违法办案责任追究规定，将7类案件纳入违法办案责任追究范围，让法官终身负责制落到实处。制定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院长、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在审判执行活动中的权力和责任。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四级职能定位改革，推进新时代审判监督功能变革、职能重构和机构重组，持续强化审判监督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的职能作用。2019年起连续四年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审限管理，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45%。2020年起连续三年开展瑕疵案件专项治理，下大力气解决司法不公开、不规范、不文明等问题。2022年，修订贵州省法官惩戒委员会章程，推进法官惩戒委员会实质性运行。制定加强类案检索的实施意见、常见犯罪量刑实施细则等文件，持续推动全省法院法律适用统一。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出台文件完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N+N”审判单元模式，健全审判团队内部管理机制，充分激发审判效能。建立员额法官遴选递补、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新遴选员额法官1263名。出台全省法院院长办理案件规定，进一步发挥院庭长在办案中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推动司法人力资源配置向一线倾斜。2022年，出台法官考核办法，进一步引导、规范、激励法官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责；出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树立敢于担当、失职追责的鲜明导向。遵义中院被中共中央组织部确定为全国法院唯一的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单位。

不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按照“实用、好用、管用、想用”标准，自主开发建设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等系统平台14个，建成科技法庭1302个，实现电子卷宗覆盖率100%、庭审录音录像率95.17%。金融一体化辅助办案系统等5项自主研发成果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2021年起全省法院实现从立案到归档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经验

做法5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2022年，编制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全力打造贵州法院信息化4.0版。强化政法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政法部门接入法院数据6.74亿条、共享数据468.22万条。

六、从严管党治警，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抓好“四项任务”，扎实推进“三个环节”，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省法院干警思想上得到洗礼、政治上得到淬炼、党性上得到升华。2022年，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实施方案，分解56项任务，逐项督办落实。狠抓省委政法委“五大汇编”执行落实，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推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理，“减假暂”案件开庭率93.76%，经验做法在全国法院推广。

持续开展大练兵活动。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一年一个主题，持续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开展各类政治和业务培训139万期，参训人员72.77万人次。坚持问题导向，每年组织全省法院开展重点问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181项。2022年，制定政治素质考察常态化实施办法，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考察。省法院领导班子带头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推动以讲促学促提升。全省法院员额法官2022年均结案286.65件，较2018年增加87.6件，全国排名第六。

扎实推进正风肃纪。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续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省委巡视反馈4个方面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巡查反馈6个方面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省法院对9家中院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上线运行贵州法院党风廉政建设智慧监督平台，构建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大监督”格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有2448人次主动报告信息3079条。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全省法院54人被迫究刑事责任。2022年，全面整改省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反馈的5个方面问题，扎实开展“一案一整改”，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深度应用“智能审务督察系统”，自动抓取司法不规范问题1416个，通报批评254人，完善110项制度机制，纵深推进过硬法院队伍建设。

七、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持续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出台《牢固树立人民当家作主思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1108次，省法院就刑事审判、基本解决执行难、审判监督等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6次，逐条落实审议意见。办理回复代表书面建议565件、日常建议5335件。开展人大代表进法院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认真接受政协监督。省法院连续5年与政协委员协商座谈，共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升级版”等重点工作。办理310件政协书面提案，积极采纳意见并及时反馈。

依法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严格贯彻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与省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联合出台问题线索排查和互移工作办法，全力支持纪委监委开展派驻监督，以监督促公正。

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民参与司法的重要作用，全省8330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866万件。铜仁市德江县法院审理的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十大典型案例。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312场，庭审直播案件115.32万场，裁判文书上网21804万份。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省法院牢记嘱托、感恩奋进，248个集体、768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李明、益州、施秉等9家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37人次被评为“全国模范法官”“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这些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得益于全省各级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得益于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心、重视、支持、得益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理解、信任、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五年来的奋斗历程启示我们，做好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本质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司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职能定位；必须始终坚持人民法院为人民，努力在公正司法中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必

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持续以司法改革和现代科技双轮驱动法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四化”标准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法院铁军。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新时代新征程，全省法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司法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精准性还需增强；二是面对人民群众的公正、高效、便捷多元司法需求，有的法官还存在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等问题，有的干警对待当事人存在态度冷淡、语言生硬、拖延推诿等情况；三是面对司法改革新阶段新任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还有差距，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面临着一些难啃的“硬骨头”；四是面对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新要求，部分法院存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甚至还有少数干警违纪违法受到严惩，党风廉政建设需要持续强化。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决执行本次大会决议，确保党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入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学习大落实”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党的坚强领导战胜困难挑战，把党的领导作为最大优势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紧紧围绕实施主战略主定位，持续提升司法服务大局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坚持服务保障建设西部大开发综合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助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坚持服务保障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样板区，持续推动脱贫地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助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提档升级，保障对内对外开放通道建设。坚持服务保障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护航数字产业发展。坚持服务保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三是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司法需求，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基层解难题”活动，接续开展大走访活动，不断提升审判质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加强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坚持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完善党委领导下“法院+社会”多元纠纷解决格局。增强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化解能力，提高人民法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系统性开展执行案件源头治理，加大综合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力度，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四是牢牢把住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求，纵深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细化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不断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深化司法保障综合配套改革，抓好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任务，健全审判委员会职能，优化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案件评查机制，进一步推进法律适用统一。强化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提升前沿技术与司法问题结合的能力，更好融合司法智慧与数字智慧。

五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队伍。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强化基层法院队伍建设。积极依托、深入挖掘贵州红色资源，升级打造一批红色法院文化阵地，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健全依法履职保障机制，让广大干警安心、安位、安业。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奋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